

灣人文社會科學的新視野。也就是說，通過金門——這個反身性的角色 (reflexive role) ——的研究，可以豐富台灣研究的廣度與深度，如：金門在長期軍事統治下，與台灣在威權時代的白色恐怖同樣迫害人權，若能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更能為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有所貢獻；又如世界冷戰過去集中於國際關係上的討論，卻忽略了這樣的軍事的、政治的、意識形態的對峙具體地支配與改造了一個地方社會——作為前線戰地的金門，以及這樣的傳統社會如何回應且進行幽微的文化抵抗 (cultural resistance)。晚近國際人文學界對於跨界文化 (transnationalism) 的關注，金門也提供了很好的研究題材——華僑 (the Chinese Diaspora)、僑匯 (remittance) 及其文化混雜 (cultural hybridism)。這些反身性計劃 (reflexive projects) 的過程，可以提供自我認同 (self-identity) 及主體性建構 (subjectivity constitution) 的文化基礎。

第三、相對於戰後台灣高度現代化與都市化，金門在軍事管制下低度發展，意外地使得傳統文化保存非常完整，無論是宗族 (clan)、親屬關係 (kinship)、祖先崇拜、民間信仰、古市街、村落空間、建築等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台灣庶民文化的組成之一——「閩南文化」(或稱「河洛文化」、「福佬文化」)，金門是重要來源，藉由比較研究，了解從原鄉到異地的轉變 (特別經歷僑匯經濟時代的金門與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是更深入掌握台灣文化及其近代化歷程的重要途徑。

第四、當前台灣的認同危機 (identity crisis)，不僅表現於所謂的「族群政治」⁹⁹、政黨政治衝突、南北地域差異 (南綠、北藍的投票傾向) 而已，還有金門、馬祖的問題。金馬與台灣本島的疏離，除了百年來歷史經驗的差異外，更有目前台灣獨立建國運動論述中狹隘的排他性因素，而這一點是解決台灣認同危機、凝聚台灣共同體不能忽視的課題。金門人分歧且矛盾的政治認同、經濟認同、文化認同，也可成為探討台灣認同危機的主題。

最後，從全球化與地方性的角度來看，金門是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許多金門可供研究的主題，都驗證了全球知識與在地知識的相互界定，以及在知識生產過程中具備全球視野、在地實踐的可能性。同時，金門當前的發展與變遷，也是關注全球化如何穿透地方，或現代性 (modernity) 如何穿透文化傳統 (cultural tradition) 的適當課題，以及中國經濟崛起所造成之各面向的越界 (cross boundary) 處境。

當然，跨學科的對話非常重要，如何在文學、歷史學、地理學、人類學、語言學、社會學、經濟學、文化研究、空間研究、藝術等學科之相互對話，並發展出不同於歐美主流觀點之主體意識的認識論 (epistemology) 與方法論 (methodology)，是台灣研究及其「金門學」的努力目標。

⁹⁹ 其實，所謂「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四大族群，可說是一種政治意義上而非種族上的分類。

金門民間故事反映的歷史記憶和社會風俗

唐蕙韻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所助理教授

摘要

從民間故事反映生活現實的觀察角度來看，民間故事和口頭傳說是歷史文獻系統外的民間生活史料。本文歸納金門民間故事所見人事地物及情節、語彙、關鍵字等，分析其中的現實元素反映的信仰意識、社會背景與故事環境，綜述金門民間故事反映的歷史記憶和社會風俗，並剖析口頭敘事無意識凍存史料的特徵和反映生活現實的史料意義。

關鍵字：民間故事，傳說，歷史，民俗，風俗，民間文化，史料。

前言

民間故事源出「街談巷議、道聽途說」的口頭傳統，造就它既有聽者和說者傳述間產生的「變易性」，也具有聽者和說者傳述間共同保留的「集體性」。「道聽途說」之不可徵信的身世和「口傳變易」的不確定性，以及往往荒誕流於不經的情節，是民間故事不為重視「信史」的學者正視的主因。

然而從口述傳統¹與集體傳播的民間文學特質出發，民間故事於口傳中變而不易的情節架構，及其集體道途聽說間的歷史積累與演變，正反映了接受環境與傳播環境的背景現實，這些浮沉於民間生活的背景現實未必可徵於文獻，卻可查察於古往今來的民間傳統及其生活細節中，民間故事 (民間文學) 的史料

¹ 「口述傳統」是民間文學的口頭性和傳統性之統稱，學者以是區分所謂「道地」民間文學和「偽」民間文學，如羅伯丹屯 (Robert Darnton, 1939-今)：「相對於美國專家常區分道地的和冒牌的民俗學，法國人所稱科學的民俗學 (「scientific」 folklore) 意味著根據 Antti Aarne 和 Stith Tompson 發展出來的標準化分類碼所進行的故事編纂與比較。……強調嚴謹的文獻證據，諸如說故事的時機、說故事者的背景、以及受到書寫來源污染的程度。……在法國民俗典藏目錄中，大多數的故事乃是 1870 至 1914 年間記錄的，當時正值『法國民間故事研究的黃金時代』，而且那些故事都是農夫說的，都是他們小時候聽大人說的，是早在鄉村地區普遍認識字之前的事。……這些說故事的鄉下人，和其他說故事的人一樣，依照自己的生活環境調整故事的背景，但是他們不更動主要的敘事要素……比較研究業已透露同一個故事的不同記錄之間驚人的相似性，即使這些故事是流傳在偏遠的鄉村，彼此距離遙遠，而且遠離書籍流通的地區。」Robert Darnton, 呂健忠譯，《貓大屠殺-法國文化史鉤沉》(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台北：國立編譯館與聯經出版公司聯合發行，2005)，頁 13-15。

特徵²及其史料價值，於焉見真。溯洄言之，口述傳統是民間文學反映流傳背景現實之史料特徵的可信基礎與價值保證。

金門自農業社會向現代經濟社會的轉型，自 1992 解除戰地政務的軍管限制後，始見逐年顯著的轉型變化。傳統農業社會的生活形態是多數成年居民熟悉的早期生活方式，口述傳統的民間敘事在尚未普遍接受義務教育及印刷文本影響之現年六、七十歲上的耆老世代中，是成長經驗中經歷的傳統知識傳承管道，和社會交際活動，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金門方言稱作「閒間」或「老人間」的聚談角落是最常接受和傳承民間敘事記憶的地方，他們的敘事常常是從「早時聽老的在講……」說起。口述傳統在這些社會轉型前成長的世代，是深植於記憶與生活的日常文化。

本文據 1990 年至 2005 年間採錄自金門民間口述傳統的傳說故事記錄，從敘事情節、故事主題等敘事要素和特殊語彙、關鍵詞及人時地名等背景元素，結合其他史料與在地知識，爬梳民間故事與其他民俗形態的關係，及其中反映歷史記憶和社會風俗等所謂背景現實的史料面目。

一、敘事細節反映的時代環境和生活圖景

1. 「貞節牌坊」傳說映攝的歷史情境

位於金城東門菜市場路口的邱良功母節孝坊，建於清嘉慶十七年(1882年)，時任浙江提督的邱良功，為其獨力撫孤守節三十餘年的母親許氏，奏請朝廷旌表建坊，誥封一品夫人。該坊規模號稱「台閩第一坊」，形制保存完整，列國家一級古蹟。金門當地對坊上精工石雕的聖旨牌，有個這樣的傳說：

邱良功自小沒了父親，母親一個人將他撫養長大。邱良功海上平賊立大功，皇帝賜封他的母親，為她立貞節牌坊。牌坊建好，皇帝御賜的聖旨牌卻掛不上去，官員因此傳喚邱母來問，是否曾有隱情，邱母「腳步不曾踏出門腳口，能有什麼隱情？」被逼仔細思索下，認為唯一「隱情」只有曾在家門口向賣搖鼓的小販買針找零時，小販不用盤裝錢找零而將錢放在她手心，指頭在她掌心碰了一下。官員找來小販，問當時是有意還是無意，小販臉色漲紅，當場被五雷轟頂霹死，聖旨牌同時飛上牌坊而稍微下傾。皇帝褒狀與七尺白綾同時送到邱家，邱母不該伸手接受找零而留瑕，收狀自縊。聖旨牌微傾而穩固懸立，烏雀不敢在坊上拉屎。(1995年2月12日，金城許丕堅講述)³

² 民間故事為史家目為史料甚至徵引入史者自古有之，漢書、史記等名篇舊例所在皆有。不同於古之史者引傳說補述史之闕的「史料」定義，此所謂民間故事史料特徵是針對其「集體」(作者)背景所映攝的歷史資料而言，與古史引傳說敘事(作品)之為作史材料的認取角度不同。

³ 許丕堅，金門後浦人，1940年生，公務員。原文見唐憲韻，《金門民間傳說》(台北：稻田出版社，1996)，頁130-133。

這是以地方史蹟和歷史人物為故事主角的風土傳說，然而敘事中最主要的情節單元「聖旨不立洩隱情」、「五雷懲惡、聖旨石碑自行飛就定位」、「烏雀不敢在聖旨牌坊上拉屎」等，實是以「聖旨」為主角，具超自然意識的神奇事件。「聖旨」由人治權威的代表符號推衍為具超自然力的權威象徵，自有出於民間傳說常見神話思維模式的渲染於情節中，而聖旨糾察並裁判「貞節」之無可苟且，鋪陳肅穆而哀惋的故事情境，則近乎寫實而能逼真，其中正有貞節牌坊創建時代的封建實境存焉。

金門當地任何神明巡境或道士、法師執行道法時，若經道這座貞節牌坊所在街路，都要捨坊下大門過道，從坊邊窄路繞過坊門而行。周邊商家在 2008 年城隍廟會的神明巡境現場，告訴見狀起疑而詢問典故的旅客，說是因為坊上有「聖旨」坐鎮，故王爺不敢過；這個故事講述者許丕堅先生的說法是：貞節牌坊正門中央有石坊主人邱母許氏雕像，神明當然不能從女人胯下過，早期更老一輩的男人們也忌諱過那門道，寧可從旁邊小道過。後者的說法似乎更近於傳統社會的男女意識及其行為「信仰」；前者的說法，對聖旨「神聖」致意的同時，卻未圓滿解釋王爺過道於聖旨下何以構成不敬之犯因而「不敢」？若果有不敬之虞，則坊門何以中留寬道使人車往來？雖然是並不圓滿的解釋，但也由此可見「聖旨」給今人的聯想，仍有不可磨滅的神話意識。

從情節單元的分析來欣賞這則故事，這些以聖旨為中心的神奇情節，在嚴格的「不尋常而且可獨立的完整敘事單位」⁴之情節單元定義上，可能是破碎或不完整的；但對金門當地的流傳環境而言，這些情節單元的確能構成「不尋常而且獨立完整」的單位敘事條件，此中關鍵在於背景共識。⁵如若抽離對聖旨之為最高權威符號的背景認識，甚至缺乏對聖旨權威在封建傳統時代受到近乎信仰崇拜的理解，可能就不能理解「聖旨不立洩隱情」這個在故事中有起承關鍵地位的情節單元，或分析出「聖旨石碑自行飛就定位」而忽略「五雷懲惡」之為強化「聖旨」與「發五雷」天意應合的條件敘事。

情節單元如果存在不完整缺陷，或倚賴傳述環境條件的補充，可能在傳述環境變化或補充條件式微後產生傳述障礙，這是許多地方傳說情節單板、缺乏變化和不容易離開地方條件而限地流傳的原因，也是傳說與一般故事之體裁差異及其特色所在。一般故事的主要吸引力來自情節單元的創造，傳說以真實的人、事、地、物為敘事題材，主要魅力則在於敘事情節與題材條件結合和呼應的程度。

⁴ 金師榮華，〈「情節單元」釋義-兼論俄國李福清教授之「母題」說〉：「『情節單元』是英文或法文“motif”一字在民間文學的對應詞，指的是故事中一個小到不能再分而又敘事完整的一個單元。」文見金著《禪宗公案與民間故事-民間文學論集》(台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5年6月)，頁308。該文初刊於《華岡文學報》，第二十四期(台北：中國文化大學，2001年3月)。

⁵ 唐憲韻，《金門民間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金門風水傳說中有許多難以分析或分析不出的『破碎的情節單元』，追究其『破碎』原因，除了少數出於講述者的疏忽或遺漏，多數風水傳說中無法分析和歸納的『破碎的情節單元』，幾乎只要為之賦與風水信仰的概念即能黏合其破碎關鍵，而成為『有條件成立』的情節單元。」

這則貞節牌坊傳說被傳述並採錄於二十世紀末至廿一世紀初，距離這座貞節牌坊建立的時間有一百多年，距封建體制結束的時間約八十多年。封建體制遺留的思想意識也許尚未完全隨其時代消逝，「鳥兒不敢飛過聖旨牌去拉屎」的理由尚不需刻意解釋說明，但聖旨與貞節主導和禁錮個體意志的環境是確實不存了。而體現那個時代情境的故事結局，卻仍是這個傳說在現代最引人注目的高潮。

在這則傳說故事中，主角即使非自主的被證明微瑕之過非出其咎，終究還是既要接納旌表之榮，亦須遵就「白綾七尺」的聖裁（眾裁）和自裁，這種榮辱交加的難堪矛盾和無奈處境，與貞節牌坊創建時代的體制邏輯和價值觀感應合如理所當然，不是現代體制和入道思想環境所能創造，反更加深這個史蹟傳說的歷史真實感。日常穿梭貞節牌坊下老路街的金門孩子在看或聽了這個傳說的講述記錄後，紛紛相問：「這個故事說的是真的還假的？」。更有學養資深的地方老者寫信給記錄者，要求記錄者必須在傳說記錄中加註史實，以免詆毀古人聖賢云云。

故事真假的虛實詰辯，似乎都指向一種史實結論的答案要求，也是典型「以傳說為史」或「以事為史」的觀點態度；而從文學角度分析民間文學作品反映的時代背景，以文學創作的本質看待民間文學的創作成份，則可視傳說之事為文學，而識傳說敘事背景和時代風格的史料遺存，有人事在焉，有情境存焉。

2. 故事細節描述的生活圖景和社會風情

(1) 賣搖鼓的

〈貞節牌坊傳說〉故事中被五雷轟頂的罪魁禍首「賣搖鼓的」，是販售日常家用什物的流動小販，這類小販手持波浪鼓以搖鼓聲招客，買者都呼「賣搖鼓的」喚住小販，以是稱其所業。金門在民國八十年（1991）之前，猶可見貨郎推車搖鼓於金城街頭巷弄之間，1996年後已不復見。台北故宮藏有北宋畫家蘇漢臣（1094～1172）和南宋畫家李嵩（1166-1243）所繪「貨郎圖」，圖中貨擔上滿掛著衣物飾品、農事工具、家用五金、兒童玩具等雜貨，兩件畫作中，賣貨郎手上都搖著波浪鼓，可見「賣搖鼓的」行業行有千年之久了⁶。邱母被逼問「隱情」時，說的「腳步不曾踏出門腳口，能有什麼隱情」語，既是當時婦

⁶ 這篇故事的記錄曾收錄在康軒版國小教科參考書中，在金門湖下村湖浦國小任教多年的老師曾問筆者「那個故事是真的還假的」，因為「對國小學生說完這個故事後，小朋友紛紛問著：『這是真的還是假的？』老師說：『我也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呀！要去問問作者！』」。著有《金門話考釋》並以金門鄉土生活為題材寫作多部文學小說的洪乾祐先生，民國94年3月間曾親筆書函給筆者，針對《金門民間傳說》錯字與疏漏處一一提點指正外，特要求於書中補註史實說明邱良功母許氏是善終而非自縊，並建議有詆毀聖賢且不符史實真相之傳說不宜公佈出版。筆者當時即覆電懇謝洪老提點。

⁷ 蘇漢臣（1094～1172）是北宋末汴梁人，靖康之難後，跟隨宋室，遷居錢塘（今杭州）；李嵩（1166-1243）錢塘人，少年時為木工，光宗、寧宗、理宗三朝畫院待詔。蘇作為立軸設色絹本，細繪貨郎李作為橫幅圖卷，兩作細繪貨郎貨擔上的雜項什物及圍攔而觀的婦孺表情生動，洋溢活潑的市井生活氣息，較明代宮廷畫家計盛所作秩序井然的貨郎圖近於生活寫實。兩位宋代作者均有錢塘生活背景，搖鼓貨郎或為作者在錢塘生活的即景寫實。

女生活寫照，也反映了「賣搖鼓的」小販行業流行的社會背景：交通不便、商業不發達讓賣貨郎在日用雜物的蠅頭微利中找到普遍顧客需求的商機；平日不出大門的婦女在挑貨到家門前的貨郎擔上滿足親手經眼挑選針線什物的需要，這或許也正是傳統婦女被默許合理接觸貨郎一類陌生男性的背景，也因而有了這個故事情節合理發生的背景。當婦女腳步跨出門口，百貨商店琳瑯櫛比淹沒了賣搖鼓的市場，賣貨郎搖著波浪鼓穿街走巷的生活風景隨環境變化而消失，但做為這個故事「罪魁禍首」的行業特徵和時代背景，可能隨著故事的流傳，停駐在故事的現場，記錄故事的起因和那個時代那個社會的生活記憶。

(2) 狗尾綁鑼鼓

上述〈貞節牌坊的故事〉講述者許丕堅先生，生於1940年，金門物資供應處倉庫公務員退休，據他自述，他的故事記憶，主要來自在物資處服務的二十多年間，與送貨工人喝茶閒聊聽來的。這些工人日常工作主要是務農，也兼泥水、搬運、賣魚賣菜等，為了生活，全金門島走得到的地方都可能是他們工作的地點。他們多數沒讀過書，有少數讀過一兩年私塾或略為識字，說的故事，都是閒聊間聽來的。這些人豐富的生活經歷和閒話題材，在倉庫茶座閒談匯聚，讓世居金城鎮的許丕堅先生，比多數擅說地方人物傳說而少有能講一般故事的城鎮講述人，有更多方面的故事記憶，故事內容也更貼近金門鄉土生活的實景與生活情狀。〈狗尾綁鑼鼓〉的俗語故事，講近代金門人出南洋的背景和回鄉心情，情節樸實，情景寫真，如述家常：

有一家人，一個老母，一個兒子，和一個養的媳婦，很窮，鄰居看不起他們。有個鄰居生子送鄰居們湯圓，就是不送這戶人家，兒子因此賭氣發奮，要求母親賣田給他當路費，去南洋賺錢。他在南洋工作勤奮，老闆打算將女兒嫁給他，不識字的他都靠老闆解讀金門的家書，老闆隱瞞了金門家中希望他回家成婚的細節。直到他自己收到其中一封信，並請人代讀，才知道金門的來信內容：「我一隻豬養到發牙了，你快回來成人了再過去。」他拿起紙畫一隻狗，狗尾綁了鑼鼓，寄回家。母親收信不解，大哭，鄰人為之解信，說他九月底就要回來敲鑼打鼓成親了。他果然在九月底回來了，從此「狗尾綁鑼鼓」變成金門人說好事將近的俗語。他結婚要送鄰居們湯圓了，剛剛搓好的一碗湯圓，他搓了些圓的，也搓了些搓圓再壓扁的湯圓，第一碗送去給當年沒送他家湯圓的那戶鄰居，鄰居問：「怎麼有的圓有的扁？」他說：「圓會扁，扁會圓。」就這樣討回當年那一口氣。那句話也成了人家賭氣出頭說的一句俗話。（2005年7月30日，金城許丕堅講述）⁸

⁸ 唐蕙韻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11月），頁233-236。

以畫代話的奇信家書，是民間故事常見的巧智情節，¹⁰常因故事場景和流傳背景的現實基礎不一，而有不同的畫面和語意，¹¹「狗尾綁鑼鼓」借閩南話「狗」與「九」同音表達「九」意，反映這個故事屬於閩南語環境的現實。「童養媳」、「養豬做爲結婚儲蓄」、「生子、結婚送湯圓分享喜事」等，傳統閩南農業社會的習慣和風俗，刻劃了故事的歷史場景，也在這些風俗日漸消失的時代，默記了故事流傳的歷史。

社會冷暖人情淡薄是世代不替的人間現實，故事主角「窮得被人看不起」固然是尋常人情的發奮刺激，然而爲窮困所逼而傾家所有出往南洋出賣勞力謀生，卻是近代金門南洋僑客普遍共同的離鄉背景和辛酸記憶。¹²

(3) 三尖錢賺人情和火薰交界

「蔡牽剛好從門口經過，自己唸說：『誰若有三尖人情在我袋子內的，跟我講，我不會害他。』黃俊聽到，就想：『我不就請過他三尖錢的麵茶嗎？』他就叫：『阿伯，阿伯，某年某日你去廈門，在戲棚腳我請你一碗麵茶，剛好三尖錢，不知你記得否？』蔡牽想想，有影，說：『對啊！那天就是你！』…蔡牽馬上叫人把同船的那些人都放了，船上的五穀沒有卸下來，反而裝載了滿船滿滿的布匹，很貴的布匹，給他載滿船。」（〈黃百萬的故事〉，2005年8月8日，小西門戴壽標講述）¹³

「祭祖了，他弄了兩個捧盤，鋪紅綾，一盤裝金，一盤裝銀，叫人端去祖厝內，宣佈說：『誰有人情在我袋子內的，自他來，把這兩盤來

¹⁰ 這個故事類型編號爲「875D.2.」，中國四川、吉林、遼寧、福建、甘肅、廣西、山西、湖南、湖北及蒙古和少數民族羌族均有同型故事流傳。見金師榮華，〈巧媳婦妙婿或妙家書〉，《民間故事類型索引·中冊》（台北：中國口傳文學學會，2007年2月），頁331。

¹¹ 例如《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福建卷》收錄〈阿秀巧識奇信〉故事（福建省福清縣農民蔡春林講述，女，67歲，不識字，1982年福清縣俞達珠採錄），述出洋謀生的阿明，委託友人陳三攜款回鄉給妻子阿秀，隨款託信只畫了四隻狗和八隻蟹。陳三交付五十元現款和信給阿秀，阿秀見信，知阿明寄款應有一百元，因四隻狗即「四九三十六」，八隻蟹即「八八六十四」，陳三無言交回私吞的五十元款。見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民間故事集成福建卷》（北京：新華書局，1992），頁335-336。金門國家公園出版有聲書，《出洋客的故事》（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年10月）收錄此則故事，編爲〈阿秀巧認奇信〉。

¹² 江柏煒於華人出洋歷史及閩粵僑民近代出洋背景有詳細考論：「十九世紀初，於南洋殖民的西方列強，爲取得廉價勞動力以開發天然資源，在印度與中國大量招募勞動力，公然誘騙及販賣「苦力」……鴉片戰爭後，《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迫使清廷增開通商口岸並接受列強在華招工出洋。這個時候，華人的出洋不單是從事貿易買賣，而是作爲勞動力輸出到各地。……華工出洋一經合法，過剩的農村勞動力更是大量地輸往世界勞工市場。」詳見江柏煒，《閩粵僑鄉的社會與文化變遷》（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印，2004年9月），頁11-22。

¹³ 戴壽標，1929年生，農，識字，故事來源主要來自少年時期在村中老人間聽老人講述。唐蕙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71。

捧回去。』大家都沒他的人情，沒人敢來。…他那孀婆拿拐杖拄著拄著走來，說：『萬阿，萬阿，不知道你記不記得，你要去投軍，我拿幾吊錢給你，還繡一雙鞋給你？』他說：『有，有，我常記著。』他那兩盤就是準備要給那個孀婆的。」（〈許百萬的故事〉，2005年8月8日，小西門戴壽標講述）¹⁴

「對面大陸那邊，一個姓白的探花，也是石星的學生，也被抓來，要殺。白探花抬頭看蔡復一，向他求饒，說：『蔡大人，你要帶念我們火薰相交界啊！』火薰相交界就是鄰居。白探花家在金門對面，與金門相對向，算起來真的是火薰相交界。蔡復一走來看看，把他名字勾起來，就把筆丟到桌子下。那個白探花也厲害，平平是做官人……趕快做狗爬桌底下，就沒被殺到。白探花去做百姓，後來有跟蔡復一報恩（建蔡祖厝）。」（〈蔡復一的故事（六）斬石星〉，2005年8月8日，小西門戴壽標講述）¹⁵

以上三個故事段落截取自時年76歲的戴壽標先生在同一日內講述的三個人物傳說，這三個人物：明代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蔡復一、清代南贛總兵許盛（許百萬）、清代海上貿易富商黃俊（黃百萬，建黃氏西堂，在水頭村，列二級古蹟），或於史志有傳，或有建業傳世，其相關傳說均遍傳金門當地，主要的傳說情節大抵固定，而詳簡隨人講述。¹⁶戴先生的講述是細膩的，幾個不同階層、不同際遇的人物相遇而發展的不同故事，卻都有著性情相類的情節橋段：薄恩厚報。而報恩者的角色，在故事中原是薄情寡恩或深懷怨忿者。薄情寡恩如海盜蔡牽之斬人頭取髮做繩者¹⁷，卻可以數條性命和一船財物以及終身保護令報答三尖錢麵茶之情；嚴苛如蔡復一敢以廢鄉雪恨之人，可以因火薰交界的非交之誼報人一命；挾受辱之怨回鄉打宗族老大屁股的許百萬，其實更念當年贈鞋孀婆的舊恩。回顧〈貞節牌坊〉故事因指觸掌心而「失貞」並坦然受罪的震撼、

¹⁴ 唐蕙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64。

¹⁵ 唐蕙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27。

¹⁶ 這些傳說均會見收於金榮華，《金門民間故事集》，主要情節大致與2005年採錄整理於《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同。〈蔡復一的傳說〉見該書第55-64頁，1990年11月29日，鄭炳章（1923年生）、吳安其等講述於金城鎮，其說未言蔡復一縱放白探花事。〈黃俊的故事〉見該書第109-115頁，1990年11月28日，吳二（1928年生）講述於金門水頭村，其說云黃俊意外義助蔡牽後來得蔡之助。〈許百萬的故事〉見該書第103-107頁，1990年11月29日，謝水義（1924年生）講述於金門沙美鎮，其說未及後來報金銀事。《金門民間故事集》爲民國79年（1990年）十一月下旬，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民間文學小組，受中國民間文學學會委託，在時爲戒嚴戰地的金門，進行五天民間故事採錄，採錄小組成員爲：林雪星、李若鶯、陳益源、陳勁樺、劉秀美、周永芳等，主要採錄成果經金師榮華整理成冊後，得當時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楊肅池館長支持，民國86年（1997年）三月由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與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共同發行出版。少數未收入此書之採錄成果，筆者存其錄音轉錄文字稿計傳說24則，與筆者當時陸續採錄成果，收入金門縣政府主編金門學叢刊第一輯之《金門民間傳說》中。

¹⁷ 故事述云：「碇索是在牽船的，一般麻做的碇索浸久會爛，清朝人都留長髮，他（蔡牽）就拿割下來的人頭剃頭髮去做碇索，浸不爛。」戴壽標講述，〈黃百萬的故事〉，《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70。

〈狗尾綁鑼鼓〉主角「圓會扁、扁會圓」的受氣委屈和吐氣快意，這些薄恩厚報的情節似乎異曲同工的利用了因果輕重的意外反差製造起伏張力，其意外卻又都在情理可有之中而使人感動。析分其事，這些故事的恩怨判義，有應乎天理如聖旨五雷所在者、有出於人理如圓扁自贖者、有情理使然之近誼如火薰交界和遠恩如送鞋從軍之不能不報者。這些恩情理念都在故事情節進展下構成，而非出自敘事者的感嘆語，若果可信一切故事來源出自集體口頭傳統而非個體創作，不同個體的敘事又聯貫著情致相類的氣質風情，或亦可憑以推想其地其時的地方風情和社會氣質。

二、情節單元反映的集體記憶與風俗習慣

1. 神靈傳說的情節單元反映的信仰風俗

金門民間信仰主神大多源出同安和泉州，主神的成道傳說大抵與信仰同源，此外，也常有與地方生活和歷史記憶結合的情節，例如廣澤尊王的傳說：

相皇公去後浦求雨，好像是民國五十幾年的時候。那年旱災，呂厝的王爺自己起乩來，說某日某時要去後普城隍廟求雨，要弟子準備東西，並且去告訴城隍。……王爺的乩身穿著釘滿釘子的木屐，一路走到後浦，四門的王爺都在城隍廟口等他，陪祂一起求雨。民國四、五十年那時候，警察局最忌這種迷信，說王爺若沒求到雨，全金門的王爺要全去填海。…祂說午時三刻要下雨，按時按日，時到真的下雨了。有個基督教的媳婦有身孕，知道那邊在做法，故意犯忌從那裡經過，結果下雨的時候就流產了。（〈廣澤尊王相皇公的故事（五）祈雨救全島王爺〉，2005年8月24日，黃獻鐘講述）¹⁸

「相皇公」是金門方言對廣澤尊王的稱呼。這段故事至今猶為許多當時見聞過這個「神蹟」的地方人津津樂道，亦曾見述於地方文史報導或信仰調查報告中，¹⁹惟故事中「孕婦觀醮流產」和「（懲罰）王爺去填海」的民俗情節，以及「四門（四境）王爺共聚城隍廟口一起求雨」的場景，可能只見於民間故事的敘事方式如上，而難得於文史報導的敘事或其記事文獻中。

在這個故事中，「孕婦觀醮流產」是輔證故事主題所強調的神蹟不虛的情節之一，因為王爺信仰禁止孕婦、產婦、見屍、帶孝等「不潔者」進廟和觀醮

¹⁸ 黃獻鐘，1942年生，識字，粧佛師傅。唐蕙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92-94。

¹⁹ 例如楊天厚，《金門城隍信仰》：「據呂厝村何雪桐報導，民國五十二年與五十一年，金門地區兩度出縣嚴重旱象……金沙鎮呂厝村朝山寺的廣澤尊王一本悲天憫人襟懷，兩度前往浩島城隍廟前祈雨。第一次限時午時三刻，果真時刻一到，豪雨立至；第二次責定在一周內下雨，果然出八日祈雨，十三日當天就下起數日的傾盆大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出版，2004年11月），頁89。

的禁忌，至今猶深刻奉行於金門當地的王爺信仰環境。²⁰因此從神蹟傳說的的角度來看，「孕婦觀醮流產」可算是一個「有條件成立的敘事單位」，亦即在特定背景下可獨立並且完整的情節單元。在金門的王爺信仰環境下，「孕婦（禁忌條件）觀醮（禁忌行為）流產（觸禁結果）」就是觸犯神靈禁忌而神威顯靈的具體事件。情節單元有賴流傳背景的社會、信仰、風俗等環境條件助成其完整性和獨立性者，其情節本身也反映並印證了這些社會、信仰、風俗等特定背景的存在。

相較於「孕婦觀醮流產」這樣因果完整的情節敘事，「王爺要去填海」本身缺乏明顯的因果條件，不足以構成情節單元。但「填海」做為對神像的「懲罰」條件，仍相當不尋常而足以引人追問。這則故事記錄的註解云：「據地方父老說，寺廟奉祀過的神佛塑像要汰舊換新或不再供奉時，不能入土落地，只能放入水流，因為神佛只能升不能降，入土下地會做亂。（據許丕堅先生述）」²¹這個引人發問的不尋常「處罰」，也在它不尋常處記錄並反映了它的民俗背景。

2. 傳說情節與風俗習慣的對應

位於金門浦邊與後宅村間的明代古墓陳禎墓，是金門地方傳說金門五大好風水之一，稱「仙人覆掌穴」，為國家二級古蹟。其墓制規模宏偉，碑亭、墓桌、石羊、石馬、巨筆石柱保存完整，惟石馬、石羊及墓手石獅或缺耳或斷腳，缺口已經風化，是年代久遠的人為破壞痕跡。陳禎後裔陽宅陳氏自述：陳禎葬後，墓周圍村里「雞不啼、狗不吠」，村民認為地方靈氣都被該墓風水吸走，故壞其墓獸以化煞。同樣的情況也發生於瓊林蔡氏祖先蔡守愚墓，但情節比「雞不啼、狗不吠」的情況神奇：

守愚墓前石馬，據傳石馬有靈，夜渡大嶼稻民麥，為大嶼農人偵得，以鋤砍其首，故馬首闕如云。（1970年《金門先賢錄·名宦鄉賢的三祭》之「民間傳說與軼事」）²²

這個傳說將人們對風水效應的信仰與疑懼具體的形象化了，形成「石馬盜麥」的情節。從形象思維發生的現實基礎看這個近乎神話的情節，它的史料意義是傳說時期的集體信仰或集體意識。

²⁰ 主持金門城張公法祖廟執事多年，今七十多歲的金門城居民邵來猛老先生述乩童坐禁及做法事時不得接近者，有女子值生理期者、孕婦、產婦未滿月者、進過產房未滿月者、嬰兒胎毛未剃者、一個月內曾見過屍身者、帶孝及未除孝者等等。

²¹ 見《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93。這個說法，是金城後浦城隍廟全面改建後，筆者發現所有神像與廟同步更新，舊神像都不知去向，因而詢問一向熟知民俗掌故和鄉間軼事的舅舅許丕堅先生所得到的答覆，他說廟內所有老神像都用籠子裝起來放進海裏了，不能讓它沉落海底，也不可浮出水面，原因即如引文所述。

²² 金門縣文縣委員會編，《金門先賢錄第一輯》（金門縣文縣委員會出版，1970年5月），頁92。

與信仰有關的情節，常常是傳說環境的集體信仰或共同背景自然解釋了情節，如「孕婦觀醮流產」；有些與習俗有關的情節，卻往往是故事場景詮釋了習俗，才讓習行其俗卻不知其所以然的俗行人明白了習俗的意義或功能。專門解釋習俗由來的習俗傳說之對應習俗固不待言，²³ 存在敘事中且起著情節接合地位的習俗場景，往往特具習俗功能或意涵的解釋意義，例如開澎進士蔡廷蘭祭祖得舉的傳說：

蔡廷蘭的祖先從金門移居澎湖到第六代才出了蔡廷蘭一個進士。蔡廷蘭中舉後一直考不中進士，看命的認定澎湖的地靈無法出官，問他祖籍，要他回金門祭祖。他特地回到瓊林祭祖，明年就中了進士。他這個也是風水出的。……（蔡水木，2005年7月9日，瓊林；蘇子雲，2005年7月30日，瓊林）

「祭祖」一向被視為「慎終追遠」的意義象徵和精神實踐，這個故事卻說明了「祭祖」行為在民間習俗中，有爭取祖先及風水庇蔭的功能性認知。以此，可以明白某些宗族大墓，尤其以風水絕佳著稱者，在清明掃墓和家廟祭祖時，之所以禁絕女兒女婿參與的禁忌考量。與此禁忌習俗可能同出一義的，是「女兒禁在娘家生產」的習俗：

一個懷孕的婦人回娘家參加大拜拜，戲看到一半忽然要生產，趕緊躲到廟後的古井旁。看戲的人聽到孩子哭聲，圍過來看到古井的好風水被這嫁出去的外人先佔了，都很生氣，要將婦人和小孩打死。……（〈一筆化三千〉，鄭藩派講述，2005年8月12日，金城鎮）²⁴

這個故事很兇悍，也可見其禁忌可畏之深。這個禁忌最早的傳說，應在李光顯和邱良功身上：

光顯及姨表弟邱良功，先後均在小徑舅家誕生，兩人後皆貴顯，官至提督。…金門民俗最忌女兒歸寧在家分娩，傳係即因光顯與良功俱在舅家出生，後皆貴顯而舅家即告中落，後人遂以此為戒，謂能奪其靈氣也。（1972年《金門先賢錄·李光顯海邦著績》之「民間傳說」）²⁵

²³ 例如〈金門宴會習俗「剪魚尾」的由來〉，說往南洋謀生的金門人在南洋娶了當地女子另組家庭，要回家鄉探親時，會做蠱的南洋太太煮了一條魚給他吃，只要南洋太太唸動咒語，金門先生就會想回南洋。金門元配發現不對，經高人指點，也煮了一條魚給先生吃，要吃之前，先把魚尾折斷，因為魚尾是魚掌舵的地方，沒有魚尾就游不了了。黃秀珍（1956年生，商）講述，鄭沛文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36-38。

²⁴ 鄭藩派，1952年生，國小教師，大學畢。吳駿逸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221。

²⁵ 金門縣文縣委員會編，《金門先賢錄第二、三輯》（金門縣文縣委員會出版，1972年6月），頁71-72。

做為故事背景或是產生情節推進作用的習俗，在民間故事中不勝枚舉，許多已消失的和不明所以的民間習俗，常常是因為故事的傳述，而在凍結習俗的故事情節和事件場景中，得以重現和被理解。故事情節反映或對應風俗習慣之例，在金門民間故事的口傳記錄中，尚可列舉數例如下：

故事名稱及講述者	情節段落	對應習俗
水頭黃氏與李氏的淵源（吳二講述，1990年11月28日，水頭村） ²⁶	1. 水頭惡姓黃的會這麼發達，是因為得了「仙公願夢」。 2. 初來的頭一年過年，正月十五，他想占自己的運途，一早就出去走，走到一戶人家的牆外，有人在說話，他走過去聽到的一句話是「文文的發啦」，他心裡知道可以在這裡發展了。	1. 「仙公願夢」：泉州仙公廟，求問信徒在廟中席間小睡，睡夢所見即仙公指示，稱仙公願夢。（泉州古建築公司王秀堂先生2008年4月28日口述） 2. 「聽香」：年節時聽路人語，以聽得的第一句話占卜運氣或心中所想事。
米籃穴（許丕堅講述，1995年2月12日，金城南門） ²⁷	后沙一個孝子，母親死了沒前埋葬，去求他母舅。…沒了棺材錢，只好用米籃裝去葬。過兩天，他母舅來「做外家」…	做外家：「外家」即娘家。母死，報訃於母親外家稱報外家，外家得訊來探其喪，稱「做外家」。
福豆鳥的由來（李有明講述，2005年8月18日，古寧頭南山） ²⁸	有一個孩子，他的老母早年不育，沒生，去跟人家「分」一個孩子。早時有這種風俗，比如別人生很多孩子，我們一個也沒生，就跟他生很多個的討一個來養，叫做「分」。分過後自己又生了，那叫「跟青」，就是分別人的福氣。這孩子就是他老母未生時，跟人家分來的。	一般寫作「壓青」。如前欄內文所述。
爛土有刺（戴壽標講述，2005年8月8日，小西門） ²⁹	陳昌文是古區人，那時還小。他阿公作忌，他老爸一早出門買菜要去孝忌，經過那裡時，被抓進去做工。……他中午學堂放學回來，…從許祖厝經過，看見他老爸在泥土	方言云「早忌晚節」，謂祖忌必須於午前完祭，否則祖靈過午便不得出地門受享祭祀。節日則是當節全日皆可祭拜，不忌早晚。

²⁶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民間文學採錄小組採錄（參閱本文註16），《金門民間傳說》，頁88。

²⁷ 唐蕙韻採錄，《金門民間傳說》，頁118。

²⁸ 陳淑儀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47。

²⁹ 唐蕙韻、戴淑媛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48。

故事名稱及講述者	情節段落	對應習俗
	，說：「你快回去，人家在等你的菜…」	
狀元天命 (林長殊講述，2005年8月22日，小金門東林) ³⁰	1.那日正好是八月十五，他就去後花園，燒三條香，向月娘禱說：「我若中狀元，我家那個很難看，我一定要再娶。」 2.他太太聽了，就很羞辱，自己就去吊死了。她一吊死，舌頭吐出來，舌裡面一個八卦，這是正正的狀元夫人才有的。3.他才知道，當時關帝爺說他會中狀元，是受他太太庇蔭的。	1.八月十五花園禱月許願 2.貴相不顯 3.夫妻命，相庇蔭

許多民俗的發生和實踐，或有特定場景的限制，或有不特定時機的偶然性，因此即使是針對民俗的專訪與普查，也未必可得其適時適地的機緣而有所獲。如果在民間故事普查的基礎上，整理民間故事所見民間習俗資料，必可搜羅傳統民俗史料之大觀，亦可為現在民俗普查基礎和設問提示，事半功倍的效益可期。不立文字的民間生活史，在民俗與民間故事中，有世代層疊的足跡見在。

三、金門民間傳說故事融攝的其他史料

1. 傳說記述的早期村落地理

(1) 廢鄉的傳說：

金門村落多屬宗族聚落，居民的向心力和地域感強，對於鄉里間的此消彼長也很敏感，許多傳說會以風水說明宗族衰旺的起源，或解釋鄉里消長的原因，某些荒廢多年的鄉里名稱，即使已成不見殘垣片瓦的荒野，在這些傳說中不但仍被記憶，也能指述其原來所在的位置。留有地方俗諺「人丁不滿百，京官三十六」的西洪³¹，大約是金門最有名氣的廢鄉，僅存的慰廬成為觀光景點，對金門人而言，或許意不在其旁有中正公園和戰史館，而是為其輝煌的出仕歷史和傳奇的風水傳說著迷吧。

能聚居人群成為一鄉的地點，必然曾經有過充足的生活條件，然而人口外

³⁰ 唐蕙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240-241。

³¹ 〈西洪風穴〉：「西洪有句話說『人丁不滿百，京官三十六』，那是因為有個風水，兩隻鳳，一隻鳳公，一隻鳳母，這個風水厲害，讓整鄉的人都出官。……那個石頭所在就是鳳穴。這石頭被敲掉後，沒多久，那些官全沒了，不是辭職就是免職……風水沒了，運氣就沒了。」蘇子雲（1924年生，公務員退休）講述，唐蕙韻採錄，2005年8月7日，瓊林。見《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54。另見《金門民間傳說》，頁91，吳安其（約1920年代出生，農）講述，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民間文學採錄小組採錄，1990年11月28日，金城。

移、戰亂與遷界、自然環境變化等等，都足以構成幅員不大的村里廢鄉的原因，廢鄉傳說可提供的史料，可能有二：一是根據傳說地點畫出金門早期開墾地圖，考察廢鄉地點存在時期和荒廢時間的環境變遷或歷史因素；一是從傳說地點和傳說內容線索考察廢鄉地點與周遭聚落的融合或排斥關係，例如「蔡復一廢鄉雪恨」³²的傳說，蔡復一廢田墾鄉可能不是真實史事，但傳說田墾與蔡復一所居蔡厝同姓蔡，在宗族與地域關係敏感而界線明確的金門傳統聚落環境而言，應有其現實背景或記憶依據，若執此類背景訊息與周遭村落早期族譜參核，或可追考金門早期移民開墾的聚落形成和彼此競爭或融合的消長關係。某些無可考於具體文獻的史跡，欲訪於鄉老口述又無設問基礎，民間故事場景反映的背景現實，或可提供歷史考察的設問依據。

(2) 古道路線

許辦中了會元，坐船回來金門，從嘴口上岸，經過西山、後盤山、前盤山，才回到他們后湖。嘴口是小鄉，各家戶都站在門口迎接他……前盤山那時候已經是大鄉了，……許辦罵說：「牛看到了我還會站起來，盤山人沒禮貌，不如牛也！」（〈許辦的一生〉許嘉壯講述，2005年7月29日，榜林村）³³

這個故事為了交代許辦跟「盤山牛」這個地方俗語由來，提到了故事背景中的古道路線，也提示了這幾個村落早期的聯繫關係。因應現代交通工具及戰地備道的需要，現代車行的主要交通路線都筆直而鮮少通過村落，今人對現代交通工具的依賴，改變了古人從此地到彼地的路線，間接也改變了步行交通的時代，沿古道而行所建立的生活環境之地理認識與地方人際關係。古道路線聯結的地點，提示出自然村落間早期共同生活圈的範圍和記憶。跟著故事主角所走的路，古道新徑愈看得分明，前人留下的生活風景也愈清晰。認識鄉土歷史，古道之旅的確是田野博物館教材。

民間傳說講述主角出金門去考試、經貿賺錢或賣苦力的故事，幾乎都會提到他們出門的港岸和方向：船渡頭往廈門和小金門、³⁴官澳港往同安、³⁵嘴口、

³² 〈蔡復一的故事（七）廢鄉雪恨〉：「蔡復一小時候讀書的地方不在蔡厝，蔡厝沒有學堂，他要過一條溪，到對面一個叫田墾的地方去讀私塾。田墾後來廢鄉了，被蔡復一廢的。田墾那一鄉也姓蔡，較大鄉，大鄉才有辦法辦私塾、請老師來教。」許嘉壯講述，王荅採錄，2005年8月6日，金寧榜林村。《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27-128。

³³ 洪春柳、王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43。

³⁴ 許嘉壯（男，81歲，農，私塾6年）2005年7月29日講述〈許辦的一生〉：「…金門有一批考生，大概是十九個，一起到了船渡頭要去廈門。…」許金印（男，78歲，農，略識字）2005年8月7日講述〈許辦軼事（二）許辦贈古寧頭海〉：「現在的金門華僑之家再過去一點，有一個渡頭，以前是我們姓許的地方。當時我們從小金門回來就要從那個渡船頭，走那個石橋上岸。」《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39、頁147。

³⁵ 清·林焜燾，《金門志·叢談》：「黃逸所先生未第時，將往官澳，買棹渡安海。…明日，舟渡中流，途遇狂風覆溺。」

后沙洋³⁶都有口岸可登陸，這些斷絕於四十年戰地時期的岸口活動，卻在傳承百年以上的民間故事留下活動標本。兩岸交惡中斷金門與對岸數百年密切的往來，戰地軍管管制金門海岸超過一個世代年紀，哪些海岸曾是通往哪裡的昔日港岸，在軍管後成長起來的世代，除了水頭碼頭往烈嶼、料羅港往台灣之外，幾乎是沒有碼頭和交通岸口記憶的。海邊小村嘴口做為一個交通岸口，於臨海漁村是何其自然之事，卻讓採錄及整理這個故事的二、三十歲一輩多麼驚訝：金門有那麼多岸可以去那麼多地方呀！七、八十歲一輩的卻也驚訝：這還用說嗎！如果不是講故事提到了，有著記憶斷層的世代之間，大概彼此也從不會想到要問或告訴對方這些中斷在歷史夾層的記憶。民間故事之史料功能，此又一證。

2. 方言「凍詞」的歷史遺音

張璉藉做壽來收黨，有送禮就是我的人，沒送禮就不是我同黨的。黃偉沒去送禮，張璉就要置尤他。張璉上奏皇上說：「黃某人在松江上任後，貪了不少錢。」（〈黃偉的故事〉，黃獻鐘講述，2005年8月24日，沙美鎮）³⁷

這段敘事出現了「置尤」這個罕見用語，金門方言中，音如「滴油」。筆者採錄時曾詢講述者何謂「滴油」，講者答：「要將他入罪。」講述者為粧佛師傅，識字，筆者追問「滴油」二字如何書寫，是滴一滴油的滴油嗎？講述者云：「不知。早時老人在講時，就是這麼說的。」筆者轉錄整理此則敘事，據其述意及方音對應詞義，寫作「置尤」。或以為應寫作「滴油」，取其「難以洗脫」之意，³⁸然而如此間接解釋不若講者「入罪」之意直截明白，而「置尤」二字音義則完全應合方言「滴油」之音與「入罪」之意。其詞文而義古，已不見於現代口語中，卻凍存於口傳敘事的語境中，藉敘事流傳而重現。

口傳敘事的凍結名詞，保存古語材料外，間亦反映史傳遺音。只識其音未知其字的口傳敘事，於有所指意之詞如「置尤」者，可在講述語境中會意而傳其音義，即便詞死而不用於後世，仍可藉其音義考得其字。有音無義或音轉而訛的情況，則以人名最為常見。例如在金門流傳頗盛的明朝太監張敏故事，方言敘事均稱作「張永監」（tiung ing2 kannm3），按其原名「張敏」言，應說作「張敏監」（tiung ming2 kannm3）。張敏為監，方志傳云為家族人遭誣陷罪，

³⁶ 戴壽標（男，76歲，農，識字）2005年8月8日講述〈許百萬的故事〉：「…他出去當兵時曾發誓說，我出去以後，不會再踩到后沙洋。現在后沙有一區油菜花田，就是許百萬的祖厝，現在已經倒了。當時他祖厝門口有路街，路街通海，大街通到他的祖厝口。他做官了，要回來祭祖，官船直接開入港，船雙邊綁大繩，叫他的軍士拖到祖厝角，地上鋪地籤，鋪到祖厝內，讓他腳不沾土走進祖厝內祭祖。…」《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63-169。

³⁷ 唐憲韻、王怡超採錄，《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12-113。

³⁸ 《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13註32「置尤」：「……本報告審查委員，金門在地前輩，云應寫作『滴油』，取其『難以洗脫』之意，謹此附記，以存一說。」

致「長者戍軍，幼丁鬪割」而為監。³⁹民間傳說則云：

這個太監原本是當先生的，在私塾教古文，一個月賺無三尖錢，有時候還不如一些拿鋤頭的。青嶼對岸的福建人都在海邊佈網抓魚，有些青嶼這邊的人，到了晚上就過去偷拿，…這個姓張的做先生的太太就罵他：「你真沒用哪！你看看別人家……。」有一天，他不堪太太數落，就上船去跟人家偷拿魚了。……他一個人杵在那邊，就被抓走了。一被抓到，他的堂夫就被那邊的人收除掉了。…（〈張太監〉吳二講述，1990年11月28日，水頭村）⁴⁰

講述者旁人解釋「堂夫」即「那兩粒」，方言口語稱舉丸為「卵瓠」，「堂夫」可能是古語流傳的雅稱，較不似「卵瓠」意思淺白而顯得粗魯。今年六十多歲的金門城居民陳老師說：幼年偷聽大人講話，大人會以「抓過來扯卵」恫嚇。⁴¹對照這個太監傳說情節，「堂夫」透露的訊息不但是古語，「收除堂夫」、「扯卵」（去舉丸）等語，或可疑為早期民間私刑風俗之遺。而到對岸偷魚做為謀生方式之一，又可見早期官法未能盡治的沿海漁民彼此互為鄰寇鄉賊的生存競爭與緊張關係。

又例，民間傳說金門才子許解與「太昌王」友善，傳說事云：

許解去找太倉王坐，太倉王說：「許大人，這科新狀元是你的。」我們會元祖就講倒謙話，說：「狀元未必知，會元在我荷包內。」還說：「有狀元學生無狀元先生。」太倉王就留許解教他孫子三年，才一起去考教，狀元就讓太倉王他孫子中了，許解自己中會元。（〈許解的故事（三）狀元未必知，會元荷包內〉，許天賜講述，2005年8月21日，后湖村）⁴²

上述「太倉王」，原錄音轉錄及整理稿均依方言音作「太昌王」。「太昌王」者何人，講述者不知其名，然據鄭沛文《許解及其作品研究》查考許解交遊所知，此「太昌王」應作「太倉王」。太倉王指明嘉靖朝內閣首輔王錫爵，

³⁹ 張敏，金門青嶼人。清·林焜熿，《金門志》：「張敏，字德輔，青嶼人。敏季父益彬，集里中人保障，為仇所誣，連長者戍軍，幼丁鬪割之，敏與其兄俱被鬪，送詣京師。…憲宗嗣位，敏旦夕左右，…忠謹之名，溢於宮禁。」（人物列傳三，忠烈）金門民間傳說張永監曾「權君七日」，拆皇后故鄉圍頭廟屋頂瓦，破了引發金門風沙的圍頭風水，才止息金門過大的風沙。參見《金門民間傳說》，頁93-95、《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29、頁57。

⁴⁰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民間文學採錄小組採錄，見《金門民間傳說》，頁93-94。

⁴¹ 筆者2008年3月間，進行金門城民俗採訪時，陳老師等六、七十歲輩長者，言所記地方事，為自小聽聞老人所說。筆者問：做孩子的在閒間聽大人們講話，會不會引起注意？是否受大人歡迎？或會阻止？陳老師等笑答：「他們有時候會說：『再偷聽，再偷聽抓過來扯卵！』」

⁴² 許天賜，1925年生，農，私塾一年。許秀菁採錄。見《金門民間文學集-傳說故事卷》，頁134-135。

江蘇太倉人。許解與王錫爵子王衡同時參加萬曆二十九年辛丑科會試、廷試，雙雙名列前茅，二人為年友關係。⁴⁰許解私人交遊關係，在不知其人但存其名的口頭傳說中，也有史傳遺音若此。

四、結論

民間故事研究有諸多學派及其各自擁護的理論與方法，歸根究底，所有理論根據的基礎和研究方法的延伸，都來自於對民間文學之口頭性、傳統性、變易性和集體性的認識。而口頭傳承來源特為以上民間文學本體性質之保證。如果從「韌性驚人的口述傳統」⁴¹著眼，而不是從「事實上的精確」的制式史觀角度看待民間故事和歷史的關係，便能發現民間故事的歷史價值。本文對金門民間故事歷史價值的認識，由田野調查的體會與知識基礎的印證如上。

附記：

- 一、本文發表後，承蒙恩師金榮華教授指正註解 10 之「巧媳婦妙悟或妙寄家書」故事類型編號應為「875D.2.」（原作 975D.2.），不棄之教，默識感戴。
- 二、發表後曾與中研院語言所助研究員吳瑞文老師電郵討論本文所及方言語音，吳師就其方言認識並查考本字之專業，覆賜高見，甚能發本文未見之微，承蒙吳師慷慨允諾隨文附錄以饗讀者，為免文意出入，謹此敬錄吳師電郵原文，並誌銘謝：

1. 「張敬監」似乎應該標為 tionn1 min2 kam3，張有腔口的不同，大抵是漳腔讀 tionn，泉腔讀 tiunn。一般而言姓以讀白讀居多，名以讀文讀居多。張文讀 tiong1，白讀 tiunn1 或 tionn1。（韻按：本文引述故事所言之「張」，為泉腔白讀之「tiunn1」）敬為舌尖鼻音韻尾-n，但可能在監 kam3 之前因為同化作用而讀為舌根鼻音 ng。
2. 表示“那兩粒”的口語詞，您寫為卵卵，在金門是否讀為 lan7 hut8，後

⁴⁰ 鄭沛文，《許解及其作品研究》（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94 學年度碩士論文，陳益源教授指導，民國 95 年 7 月），頁 121-122。

⁴¹ 口述傳統包容多少傳統性、集體性和變易性，及其各項特質間彼此的融滲關係，可由 Robert Darnton 所舉的這個例子略見一斑：「……一天晚上，大家輪流說故事，他講了〈公雞和老鼠〉這個故事，是他在一本義大利民間故事讀到的。大約一年之後，他很驚訝地聽到一個回到祖尼的印第安人說出同一個故事。義大利母題仍然清晰可辨，毫無疑問可歸入雅恩-湯普森的分類體系（就是故事類型 2032）。但是，故事的其他部份，包括敘事的骨架（frame）、譬喻詞（figures of speech）、典故（allusions）、風格以及整體的感覺，處處洋溢祖尼的風味。我們看到的不是本土的故事被義大利化，而是義大利的故事被祖尼化。」見 Robert Darnton，呂健忠譯，《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貓大屠殺-法國文化史鉤沉》），頁 21。「口述傳統的韌性相當驚人」、「事實上的精確」等語，見該書頁 20，作者敘述十九世紀以來，學者在民間故事調查和研究中對民間故事的想法與論證之演變。

一音節不知是否與「佛」同音？（佛可能有兩讀，一為 put8，一為 hut 如果真是如此，那麼後一音節的漢字似乎應是「核」，取義“包覆其中”。

3. 太昌王與太倉王，在金門不知是讀為 tshong1 還是 tshng2？根據中古音，昌是二等字，倉是一等字，但閩南語往往一三等不分，因此兩字實有同音的可能。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008 : 烽火僑鄉. 敘
事記憶 : 戰地. 島嶼. 移民與文化 / 楊加順總
編輯. -- 金門縣金城鎮 : 金縣文化局, 2008
.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5926-4 (平裝)

1. 區域研究 2. 文集 3. 福建省金門縣

673.19/205

97020935

2008

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烽火僑鄉·敘事記憶

戰地·島嶼·移民與文化

出版者：金門縣文化局

發行者：李錫隆

總編輯：楊加順

主編：林正珍

執行編輯：郭朝暉、曾淑鈴

編輯：葉憶琳、陳清志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6 號

電話：+886.082.328638

傳真：+886.082.320431

網址：<http://www.kmccc.gov.tw>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臺灣敘事學學會

協辦單位：金門技術學院閩南文化研究所

金門縣金門學研究會

排版印刷：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出版年月：2008 年 11 月

定價：200 元

G P N : 1009703083

I S B N : 978-986-01-5926-4